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单位名称	高台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	靳兴波		联系电话	19959005986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256.43	上级财政补助	264.00
		公用经费	169.4	本级财政安排	1642.83
		合计	1425.83	其他资金	80.00
	项目支出	本级	561.00	收入预算合计	1986.83
		对下转移支付	0.00	支出预算合计	1986.83
		合计	561.00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思想引领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围绕中心强化服务保障，全面从严打造过硬队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法院、人民法官良好形象和党的执政基础，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法治环境，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基本运行指标	10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合规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结转结余变动率	≤90%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节约率	≥1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8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0%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重点履职指标	30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工作完成率	≥90%
				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行政案件结案率	≥88%
				民商案件结案率	≥92%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50%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部门综合指标	30	经济效益	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社会效益	执行标的到位率	≥68%	
			调解率	≥30%	
		生态效益	采购节能设备情况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改革创新	改革创新工作情况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高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弥补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90%及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0%及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及以上,使得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2. 加强司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提高执法办案工作人员能力,使得参加培训的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18%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0.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执行标的到位率	≥65%	
			社会效益	调解率	≥3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85%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高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我院 2 个派出法庭正常运转,确保日常维修、装备购置等工作开展及时,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到 100%,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使得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2 个
				日常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法庭结案数	=280 件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1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高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3.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3.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对我院审判执行等核心工作的保障, 提升我院干警司法素质能力, 打造优精尖办案团队, 提高各项审判执行指标和群众司法获得感, 为建设平安高台保驾护航。2. 案件结案率及各项指标目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2%, 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85%, 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 88%, 调解率大于 30%,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7%, 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小于 0.2%。3. 按照规定完成采购设备及维修等工作,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2%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行政案件结案率	≥88%
			质量指标	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	≤0.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上诉率	≤18%
	时效指标	4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审限内结案率	≥97%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执行标的到位率	≥68%	
		社会效益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100%	
			调解率	≥3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